附件4-2

**《华夏医学技术发明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及附件材料要求**

申报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华夏医学技术发明奖申报推荐书》并提供必备的附件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本申报推荐书是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华夏医学技术发明奖申报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纸型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复印，申报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书面申报推荐书要求一式3份**，其中**原件**1份，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复印件**2份。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请按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申报推荐的奖项类别。

“编号”，由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学术科教部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30字。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超过200个。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不得超过15人**。每名主要完成人还应填写本申报推荐书中“**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申报推荐书上亲笔签名。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不得超过10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申报推荐书中“**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法定代表人在书面申报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不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学科分类”，按“华夏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代码及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不超过3个学科**。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内容选择**1个学组**。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级，然后其他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所有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2019年1月1日前，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第１完成单位”应由第1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推荐单位”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按《申报推荐通知》要求，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项目，统一报送中国医促会。例如，第1完成单位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其推荐单位应为北京大学；有些不隶属于高等学校的三甲医院，省属的三甲医院和独立的科研院所单位等，其即是推荐单位，也是第1完成单位，例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等。故此处的盖章与“第1完成单位”盖章为同一个单位的公章。

**二、项目简介（限1200字）**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四、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 | **应用技术**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医疗卫生及相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医学技术进步、提升国民健康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2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19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推荐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1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归国人员”指曾经在国外有留学经历或工作的人员，如有此经历的填写“有”，没有的则填写“无。”，“归国时间”填写哪年回国工作的具体年月即可。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公章**。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声明”，需由完成人本人手写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基础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部分高等学校，京内有关部委局，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作为申报推荐单位填写，应在认真审阅申报推荐材料，确认符合申报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需由申报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表**

不经单位推荐，由3名（含3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项目，由推荐院士各独立填写一份“专家推荐意见表”并亲笔签名。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院士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十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1完成人角度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1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1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此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十三、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技术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十四、附件**

附件是申报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公示证明”**，指所有完成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公示内容和证明详见附件3，**请与附件材料装订一册**。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请将本技术发明类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没有则不用提交。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证明材料**，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扫描件（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论文提交全文复印件。

提交知识产权有论文的需提交由政府或高校等有关部门认可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并指出收录和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19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2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